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5〕2号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2011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安排通知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试行）》（校教〔2013〕58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将学院 2011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安排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拔尖计划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对答辩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同时积极鼓励答辩学生勇于探索、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科学研究。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萃英学院 2011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各学科答辩协调组织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许鹏飞 执行院长

副组长：杜生一 党总支书记

赵春晖 副院长

马树超 副书记

成 员：邓伟华（数学与统计学院教授）

彭 勇（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梁永民（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张胜祥（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梁 波（文学院讲师）

秘 书：方 艳 傅丽萍 陈阳红

2. 本学期的第 11-12 周安排各学科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各学科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院推荐 3-5 名指导教师(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行专家组成，同时推荐具备专业知识秘书 1 名。各学院第 10 周将答辩委员会名单送萃英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人: 方艳, 联系电话: 8913399, 地点: 观云楼 805 室)。

三、答辩要求

1. 萃英学院 2011 级本科生须进行公开论文答辩。在国(境)外做毕业论文无法按时返校答辩的学生, 需向学院提交申请, 参加国(境)外导师组的答辩, 提交的相关评审表格及证明材料经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审核评议后予以认定。

2. 2011 级本科生采取 ppt 形式陈述毕业论文, 时间 10 分钟。答辩学生必须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提问。

3. 各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学生毕业论文和答辩情况、指导教师评阅意见, 采取集体评议确定论文成绩。同时,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答辩情况和答辩过程。

4. 优秀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应宁缺勿滥, 确保优秀毕业论文质量。

5. 凡答辩学生毕业论文存在作假、严重抄袭或剽窃等行为,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四、本意见由萃英学院负责解释。

